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5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于2019年5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需依据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做出变更。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通知》要求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

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 利润表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 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

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准则规定，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应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列报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新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